#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第一期)

辅导机构



二零二一年七月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寿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证监局")《宁波辖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2019年11月修订)》、《关于要求披露辅导工作有关信息的通知》(甬证监发[2014]18号)的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遨森股份"或"辅导对象"或"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取得了贵局于2021年4月12日出具的《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辅导登记日的确认函》(甬证监函[2021]45号)。

根据《辅导协议》的规定,中金公司自辅导备案之日(2021年4月6日)起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组织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遨森股份开展辅导工作。目前,中金公司正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实施辅导工作,现将截至本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签署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 一、本辅导期间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 本辅导期间辅导经过描述

本辅导期自 2021 年 4 月 6 日开始,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邀森股份的实际情况,采取专项辅导、中介机构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组织相关接受辅导人员参与了上市辅导专项培训,辅导内容主要包括 A 股股票发行制度及欺诈发行相关法规及案例整理、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相关法规及审核注意事项、拟上市公司辅导及股票发行上市流程及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等。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继续对遨森股份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照《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对遨森股份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及 财务核算等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梳理,对有关问题制定解决方案并跟踪调查。

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持续关注遨森股份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独立性,协助其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各项制度,实现其有效运作;会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续关注遨森股份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讨论:辅导工作小组就发现的问题会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讨论分析,提出整改要求和整改计划,持续督促公司落实整改措施。

本期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 遨森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 (二) 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由赵欢、刘洋、杨磊杰、林可、南堰、张文召、蒋熠、陈莹八人组成,其中,由赵欢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其他中介机构 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中金公司为遨森股份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 作。

#### (三)接受辅导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遨森股份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股权变化情况

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宁波明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宁波明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明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发行新增股份 919.87 万股,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为 10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 27,745.2957 万股。

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关于修改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决议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745.2957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8,323.5887万股,本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36,068.8844万股。

前述股份变更事项均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股权变更事项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遨森控股有限公司	19,578.44	54.28
2	宁波柏偲瑞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4,894.61	13.57
3	严光耀	6,240.00	17.30
4	陈昊	2,496.00	6.92
5	倪珍珍	1,144.00	3.17
6	严光辉	520.00	1.44
7	宁波明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73.98	1.31
8	宁波明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48.11	1.24
9	宁波明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3.74	0.76
合计		36,068.88	100.00

#### (五)新三板摘牌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议案,上述议案已于2021年5月17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2021年6月10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邀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571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16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六)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1、本期辅导情况

辅导期间,主要通过专项辅导、中介机构协调会、访谈等方式对以下方面进行辅导:

辅导人员持续关注最新 IPO 监管政策和规范要求,结合近期 IPO 审核形势及案例分析,进一步敦促遨森股份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

敦促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持续关注行业发展动态与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进一步了解和核查邀森股份上下游市场发展情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变动情况等。

#### 2、本期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

本期开展的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包括: IPO 审核最新动态沟通;全面财务核查,并在以上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目前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公司尽快构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性和规范运作;核查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核查公司独立性、资产完整性;持续关注和研究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和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核查关联交易的规范性。

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分别于 2021 年 4 月和 2021 年 6 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和业务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 2 次必要的、有针对性的上市辅导专项培训,督促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本期培训共计六讲,主要内容包括: A 股股票发行制度及欺诈发行相关法规及案例整理、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相关法规及审核注意事项、拟上市公司辅导及股票发行上市流程及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 (七)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自辅导协议签署以来,中金公司持续对邀森股份进行辅导。本辅导期间,中金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对邀森股份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并对其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意见和整改方案。邀森股份及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辅导工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进行积极整改。

本期辅导过程中,协议双方不存在变更协议、解除协议及中止履行的情况。

# (八)接受辅导人员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邀森股份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能根据有关中介机构要求接受辅导。接受辅导人员能够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有关知识进行学习,能够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及有关中介机构做好辅导工作,认真、及时地提供有关资料,并能够针对辅导工作中提出的整改意见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认真的解决。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人员按照辅导工作小组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的同时,能够带动公司全体人员进行更深入的自查和规范工作,辅导效果良好。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 (一)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会同遨森股份对内部控制制度中不完善处进行核查并制定了规范整改方案。同时,辅导工作小组也将持续敦促公司落实上述整改方案。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会同遨森股份对公司 IPO 募投项目进行了讨论和规划,明确公司未来 3-5 年的业务发展计划及核心募投方向。

####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宁波证监局的要求及辅导协议的规定,按照辅导计划进行各项辅导工作,就相关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指导、协助公司落实整改方案,辅导效果良好。

特此报告。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邀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 辅导人员签名:

(赵 欢)

(刘 洋)

**才** (林 可)

**力権** (南堰

张文子 (张文召)

李州 (蒋熠)

<u>陈莹</u> (陈莹)

